**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元区“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403-00665[2023]00483**

**项目编号：[350403]ZCFJ[GK]2023002**

**采购人：三明市三元区文体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三元区“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403-00665[2023]00483**

**2、项目编号：[350403]ZCFJ[GK]2023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采购包1）

节能产品：适用于（采购包1）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采购包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投标人须随身携带 | 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三元区文体和旅游局**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836号附楼7楼

邮编：365000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598-8252981

**12、代理机构：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碧街道乾龙新村16幢汇鑫大厦18楼2号-3号

邮编：365000

联系人：曾桂英

联系电话：0598-8281783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7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1.00 | 3,50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三元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成交金额成交金额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1.1%计取； 1.2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 理机构以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缴纳代 理服务费，缴后不退；1.3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名：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三明列东支行；帐号：1810 4010 0100 2356 16。公司邮箱：zhongcai\_fj@163.com。**  **(2)其他：**  **1、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2、成交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发起合同送采购人确认，双方盖章进行合同公开，成交投标人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投标人须随身携带 | 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少于技术部分总分值50%（含50%）的，即视为技术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可享受优惠政策。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要求：1、供 应商应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该表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中标、成交供 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 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设备参数基本功能要求** | **30.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技术要求须逐项响应承诺。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0分。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共6项）；其他各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序号下有多少细项号，未标注符号的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38分（共计47项）带“▲”细项除外。注：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而不能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不能佐证参数要求的，该项视为负偏离。投标人响应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 **1.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县级应急广播平台APP接入能力≥3500个（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 **1.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制作播发系统，自动播发响应时长≤2秒（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 **1.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终端接入能力≥10000个（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 **1.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支持通过APP直连平台查看设备列表及运行状态，支持地图模式显示终端分布情况、状态参数；可进行设备参数的设置和开关机状态、接收频率工作状态的监测。（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 **1.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支持电视滚动字幕插播功能和自动巡检功能的，以及下发应急视频、图片和文字应急广播，可在可视终端上播放应急视频、图片和滚动字幕的。（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1.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具备入网认定证书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1.00** | **为避免应急广播系统前终端厂家对接过程中的扯皮、推诿，确保本项目的稳定性、通用性以及后续施工和售后服务的顺利进行，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中所投的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为同一品牌得1分 ，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IP话筒** | **2.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IP话筒，支持密码安全认证方式，可扩展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扫描动态二维码的安全认证方式的（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IP话筒** | **2.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IP话筒，具备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不少于500个白名单，白名单与区域授权匹配的（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IP话筒** | **2.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IP话筒，支持处于日常模式时，应急广播消息可自动切断日常广播并播发应急消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后再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的（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IP话筒** | **2.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IP话筒，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控制、远程参数配置及系统逻辑寻址，支持一键锁屏和自动锁屏的（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IP话筒** | **2.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IP话筒，在150cm及以上的跌落高度，带包装跌落无损坏的（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 | **1.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支持接收FM调频/IP/DTMB/DVB-C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并且硬件可扩展支持5G信号接收的，（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 | **1.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可扩展支持通过蓝牙模块，对终端状态进行获取功能。（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 | **1.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支持IP/4G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可以直接在平台GIS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 | **1.00** | **投标人所提供的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可扩展支持主动式散热和温控风扇，机内温度过高后可自动启动散热功能；（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 | **3.00** | **1、根据投标人所投的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的接收灵敏度进行评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DVB-C模式下接收灵敏度（474MHz）：≤25dBuV（-82dBm），得1分； 2）FM模式下接收灵敏度（87MHz）：≤5dBuV（-102dBm），得1分。 2、根据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的音频功放信噪比进行评分：音频功放信噪比≥105dB（8Ω，25W输出）的，得1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 | **1.00** | **投标人所投的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通过IP66防水防尘测试，具备IP66检测报告的（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 | **1.00** | **投标人所投的多模音柱、多模收扩机符合GB/T 26572-2011对有害物质的限量标准试验，具备对应检测报告的（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2.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配送路线规划、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由评标小组进行打分：①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2分；②提供的方案较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1分；③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④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2.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系统运行等)由评标小组进行打分：①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2分；②提供的方案较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1分；③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④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2.00** | **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运营商参与投标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具有从事建设、管理、经营、维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企业得2分，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2** | **2.00** | **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0.4分，共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2.00** | **根据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具有良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具有省级以上有关安全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人数≥10名的得2分，培训合格证书人数≥8名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4** | **2.00**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市级具有售后服务网点和配置良好的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驻点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人数≥10名（至少含两名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驻点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人数≥8名（至少含两名以上高级工程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专项承诺，且需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在本项目所在地租赁的办公场所的有效证明、售后工程师的联系方式、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按照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同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原件备查。】** |
| **5** | **2.00**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能够提供项目地点县、乡镇自有或授权租赁有线数字电视信号网络资源证明材料的得2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专项承诺，且需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提供项目地点县、乡镇自有或授权租赁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佐证，否则视为按照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同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原件备查。】**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三元区“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2、数量：1项**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号IP话筒，具体详见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注“◆”号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品 牌相同的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并按以下规定确定资格条件：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区级应急广播平台** | | | | | |
| **1.1县区应急广播平台系统** | | | | | |
| **1**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信息接入系统** | **▲1、心跳发送功能：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定时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 **2、信息主动上报：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发生修改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3、信息被动上报：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4、状态主动上报：** **1) 当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 当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5、状态被动上报：** **1) 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等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 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要求，将本平台维护的前端/台站、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设备发生故障时，主动上报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6、应急广播播发接入并响应：** **1) 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2) 能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将接收处理结果、播出结果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3) 能够与应急部门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7、播发状态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条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8、播发记录查询：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9、应急信息并行接入能力：≥20条** | **1** | **套** |  |
| **2**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制作播发系统** | **1、自动文转语功能：具有将应急广播文本内容（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的功能，语音文件格式要求为mp3；** **2、音频文件流化功能：能够将接收到的mp3的音频文件转化成 UDP-TS 实时流；** **3、信息审核功能：具有对本地广播资源（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自动文转语生成的语音文件、应急广播音频文件）进行审核、预览功能。** **4、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能与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5、无线/有线台站播出：能与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6、有线前端播出：能与有线前端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7、应急广播大喇叭播出：能与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下发应急广播tar文件；** **8、播发状态监视：能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 **9、并行播发能力：≥40路** | **1** | **套** |  |
| **3**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调度控制系统** | **1、调度预案管理：具备调度预案编辑和维护功能，调度预案至少应包括对不同事件级别的应急广播发布需求，建立对应的资源调度策略和原则；** **2、资源调度功能：应能根据发布需求、调度预案，生成本次资源调度方案的功能，并可由人工介入修改调度方案；** **3、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功能：应能根据资源调度方案，自动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的功能；** **4、播发任务监管功能：可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 | **1** | **套** |  |
| **4**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分发传输系统** | **1、支持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 **2、支持与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3、支持与调频适配器、有线/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 **4、支持与县级应急广播适配器对接，发布应急广播消息、下发应急广播tar文件；** **5、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 **6、支持应急广播消息发布实时和历史记录管理；** **7、支持对等待执行和正在执行的应急广播消息发布任务的播发管理。** | **1** | **套** |  |
| **5**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资源管理系统** | **1、资源管理：可进行前端/台站适配器、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管理、资源编码的分配管理。** **2、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 **1) 能获取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2) 能获取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回传的状态，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或展示。** **3、资源故障报警功能：** **1) 可根据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2) 可根据前端/台站、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的回传状态，状态异常时可自动触发声光报警。** | **1** | **套** |  |
| **6**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分析评估系统** | **1、发布进程数据采集和展示功能：能在播发过程中采集系统主要环节的数据，如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适配器和已有村村响系统的响应状态，并进行动态展示；** **2、事后评估功能：能在发布结束后，对播发覆盖率、播发时效等指标进行评估；** **3、查询统计功能：能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等内容的检索与查询，支持简单检索和各种查询条件相组合的复杂检索。** | **1** | **套** |  |
| **7**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管理系统** | **1、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功能；** **2、基础数据维护功能：实现行政区域管理等；** **3、系统服务管理：支持系统参数配置；** **4、数据同步管理：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功能，具有将本平台的未上传的数据同步到上级平台功能。** | **1** | **套** |  |
| **8**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应急演练系统** | **1、应急演练模块完成应急广播系统在非应急状态下进行全系统的应急演练。** **2、支持包括：建立应急演练方案.发布应急演练指令和应急演练结果评估，系统提供平台应急演练，全系统模拟应急演练和全系统实际应急演练三种演练模式。** | **1** | **套** |  |
| **9**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终端管控系统** | **1、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本机参数配置功能：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等参数配置；** **2、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并反馈正确的数据记录；** **3、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RDS、DTMB、DVB-C、IP 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的功能，处理过程符合《GD/J 089—2018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 **1) 终端的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 **2) 终端的资源编码设置指令** **3) 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 **4) 终端的回传参数、回传周期、网络参数设置指令** **5) 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 **6) 终端的时钟校准指令** **7) 终端的证书更新指令** **8) 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 **9) 终端的 RDS 扫描频点设置指令** **4、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DTMB 指令：终端的 TS 锁定频率设置指令；** **5、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DVB-C指令：终端的 TS 锁定频率设置指令；** **6、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RDS指令：终端的 RDS扫描频点设置指令，终端的采用/禁用维持设置指令；** **7、能获取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主动上报数据：能获取县级适配器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始和结束状态；** **8、能与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保持心跳维持功能：能通过网络向获取县级适配器发送心跳数据包；** **9、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0、支持接收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推送的实时音频流：支持接收并存储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RTP单播形式推送的MP3格式的实时音频流并存储为mp3文件；** **11、平台终端接入能力：≥4000个。** | **1** | **套** |  |
| **10**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手机APP平台软件** | **1、支持实时广播、实时报警功能；** **2、可扩展支持实时监控，支持视播一体功能；** **3、支持文件广播、录音广播；** **4、支持文字转语音、话筒语音广播等功能；** **5、支持一键报警功能；** **6、支持账号+密码的登录方式；** **7、支持远程审核播发功能；** **8、支持监测评估功能，包含资源情况、广播统计、离线状态等；** **9、平台APP接入能力：≥3000个。** | **1** | **套** |  |
| **11** |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可视化展示系统** | **1、支持各类视频源的集中预览、巡逻、存储回放、智能分析等功能；** **2、支持在查看视频监控图像的同时点击监控界面可对广播终端进行按片区或点对点喊话，并进行广播终端和监控探头绑定；** **3、支持视频流存储，实现按时间或地域对视频信息的检索和分类；** **4、支持GIS地图管理；** **5、可为视频监控摄像头绑定应急广播终端，在视频监控实时画面上发现异常情况时，一键启动应急广播；** **6、可选择区域进行喊话和播放应急预案音频录音。** | **1** | **套** |  |
| **12** | **应急广播服务器（定制）** | **1、CPU：配置双Intel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1GHz，支持不低于16核32线程；** **2、内存：不低于16GB；** **3、硬盘：配置SATA硬盘，容量不小于1TB；** **4、具备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确保高可靠不间断运行；** **5、支持安装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 **2** | **台** |  |
| **13** |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 **1、支持 2 路音频线路输入、1 路 FM 信号输入、1 路 TS 信号输入、1 路 IP 信号输入、1 路话筒输入、1 路 U 盘输入、1 路 GSM 电话输入，支持 1 路 IP 信号控制和 1 路 RS232 接口，1 路音频输出、1 路 57KHz 调频副载波输出、1 路调频输出；** **2、支持在线修改终端播放音量；** **3、具有远程终端控制及逻辑寻址功能；** **4、可设置定时广播（≥3组），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和U盘；** **5、支持普通广播、应急广播上级普通广播、上级应急广播等多种模式广播；** **6、支持单个终端广播，区域终端广播，全部终端广播模式；** **7、IP广播单播并发量：≥500路；** **8、支持手动广播、应急插播两种开启方式；** **9、支持话筒应急广播；** **10、内置监听扬声器，高保真信号源监听，自动监听高优先级广播；** **11、支持配置全网通通信模块，具备通话功能；** **12、设备支持远程 web 参数配置和平台对机器进行上级广播的下发；** **13、带U盘播放 MP3 功能；** **14、支持远程网管功能 SNMP（V1.0/V2.0）；** **15、工作环境温度：-5℃- 45℃。** | **1** | **台** |  |
| **14** | **应急广播安全加密系统** | **1、支持应急广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短证书应用；** **2、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和通用密码算法的并行应用,支持国产SM1/SM4 等算法；支持国产 SM3 和通用 SHA1/SHA256 等算法；支持国产 SM2 和通用 RSA(1024 和 2048)等算法；** **3、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硬件芯片实现各类密码算法，保证算法的高安全性，采用 WNG8 物理噪声源芯片产生高质量的真随机数作为密钥，保证密钥的高强度；** **4、支持对广播消息签名及验证，支持应急广播体系多级联动、支持安全证书链认证；** **5、提供图形化的设备管理客户端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系统；管理终端与设备间可通过串口或网口进行连接；** **6、提供基于 IC 卡的管理机制，采用智能 IC 卡辅助完成设备管理中的身份认证或密钥数据的安全存储；** **7、支持提供应急广播证书更新、证书信任列表共更新、证书下载等服务；** **8、支持通过 WEB 方式登陆控制台，对证书及其相关参数进行配置，以提高服务管理效率；** **9、密钥或证书备份恢复：支持内部密钥或证书的安全备份和恢复，可实现互备或负载的多台设备间的同步；** **10、单台设备证书管理量≥1 万张；** **11、设备签名验签符合 GD/J 081—2018《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要求。** | **1** | **台** |  |
| **15** | **硬件专用密码器** | **1.支持应急广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短证书应用；** **2.支对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保护，支持可信证书列表，并实现基于此可信证书列表的消息验证；** **3.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和通用密码算法的并行应用，支持国产SM1/SM4 等算法；支持国产 SM3 和通用 SHA1/SHA256 等算法；支持国产 SM2 和通用 RSA（1024 和 2048）等算法；** **4.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硬件芯片实现各类密码算法，保证算法的高安全性，采用 WNG8 物理噪声源芯片产生高质量的真随机数作为密钥，保证密钥的高强度；** **5.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GD/J 081-2018）的要求。** | **1** | **个** |  |
| **16** | **IP话筒（◆核心产品）** | **1、集接收、编码和播控管理功能于一体，集成度高；** **2、操作简单，一目了然；** **3、支持按优先级广播，紧急广播优先播出；** **4、支持分区域广播；** **5、具备电话广播功能，具有白名单设置功能，可存储 32个号码并授权为白名单；** **6、自动过滤未授权号码的来电，保证安全播报；** **7、设备仅对指定授权的座机或手号码通话进行播报；** **8、支持设置屏幕锁定密码，保证控制系统安全；** **9、内置监听扬声器，高保真信号源监听；** **10、支持一键式开启应急 /日常广播功能；** **11、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上级优先/下级优先）功能；具有监听输出音源功能，监听音量可调；** **12、具有一路话筒输入，两路音频输入接口，话筒和音频音量大小可调；** **13、系统逻辑码寻址操作功能；** **14、支持 USB播放功能；** **15、通过工作低温试验（开机后在零下温度的条件下搁置半小时后，能正常播放）；** **16、工作环境温度：-5℃-45℃。** | **85** | **台** | **区级平台配置1台、指挥中心配置1台、区前置平台配置4台、乡镇及前端配置5台、行政村子前端配置74台** |
| **17** | **电话短信网关** | 1. **集成数字音频编码功能，可通过网络输出音频流；** 2. **具有短信白名单功能，白名单平台统一管理；** 3. **只有授权电话号码才允许短信播报和电话呼入；** 4. **支持信息过滤功能，接收并自动识别合法、非法短信内容；**   **5、支持电话登陆操作全程中文语音提示；**  **6、支持电话远程控制广播设备，电话远程播出话音内容；**  **7、支持智能短信语音合成功能；**  **8、支持 3G/4G 等 SIM 卡，具备至少 8 个 SIM 卡插槽；**  **9、电源电压：220V±10%。** | **1** | **台** |  |
| **18** | **SIM卡** | **具备短信发送功能的手机卡** | **4** | **张** |  |
| **19** | **监听音箱** | **1、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2、内置不小于 4 吋全频扬声器，音量连续可调；** **3、采用环保木质外壳；** **4、RF 输入：1 路 DVB-C 或 DTMB：F 座（英制 75Ω）；** **5、IP 输入：RJ45 百兆口；** **6、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7、接收模式：DVB-C/DTMB-T/IP/FM** **8、音频输出功率:≥10W。** | **11** | **台** | **区级平台配置1台、指挥中心配置1台、区前置平台配置4台、乡镇及前端配置5台** |
| **20** | **机架式KVM** | **1.采用1U标准机架式设计，结合显示器、键盘、鼠标、切换器等功能；** **2.至少具备8个VGA接口；** **3.至少具备1个USB接口；** **4.屏幕尺寸不低于17英寸；** **5.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1024；** **6.色彩显示度为16.7M；** **7.亮度不低于300cd/m2；** **8.对比度为1000:1；** **9.支持OSD菜单和按键切换两种切换方式。** | **1** | **台** |  |
| **21** |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51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1G SFP光接口≥4个（购买授权情况下，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1G SFP光接口≥2个，1G/10G SFP+光接口≥2个）；** **3、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 **4、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5、支持SAVI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6、支持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8、支持RLDP或其他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9、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10、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 **▲11、要求所投产品具备节能环保设计，提供中国质量中心颁发的节能证书；** **▲12、要求所投设备遵守国家标准的设计规则，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1** | **台** | **区级平台配置1台** |
| **22** |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转发性能≥51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  **3、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16K**  **4、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5、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  **6、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7、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8、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 **9** | **台** | **区前置平台配置4台、乡镇及前端配置5台** |
| **23** | **调音台** | **1、采用桌面式调音台；** **2、具备6路输入和2路总线输出；** **3、自带幻像电源的高质量麦克风前置放大器；** **4、每声道设有独立的三段均衡，支持调节；** **5、自带耳机输出接口，便于对录音信号进行实时监听；** **6、均衡器立体声道：低频（80Hz/±15dB）、中频（2.5KHz/±15dB）、高频（12KHz/±15dB）；** **7、频率响应：+0.5dB/-0.5dB（20Hz-20kHz）；** **8、总谐波失真: 0.01%@+8dBu（20 Hz-20kHz）；** | **1** | **台** |  |
| **24** | **设备机柜** | **1、材质：选用冷扎钢板，表面喷涂塑粉，防锈美观；** **2、板材厚度：采用SPCC冷轧钢板，立柱（方孔条）2.0mm、横梁（安装梁）\机柜外框架1.2mm，前后网孔门及侧门都是1.0mm；** **3、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工艺；** **4、盐雾试验：48小时，产品通过盐水喷雾实验检测，以保证在恶劣环境下不会出现腐蚀现象，然后防静电喷朔，美观大方，表面精细无粉团、无毛刺。** **5、通风率：70%以上；** **6、静态载荷：500Kg以上；** **7、可选配安装底座，达到防震、防鼠、出入线缆、输送冷风散热等功能；** **8、四面开放式，机柜侧门、前后门可以拆开，方便调试安装；** **9、工艺精湛，结构坚固，结实耐用环境特性： 贮存温度：-20~+70 ℃； 工作温度：-10~+60 ℃；相对湿度：90%（常温下）适用标准；** **10、标准网络机柜尺寸：600mm\*800mm\*(2045)mm（宽\*深\*高）； 标准19英寸（450mm）。** **11、前门单开，后门双开采用高密度的网孔设计42U标准服务器机柜，可为设备和服务器提供足够的散热条件，含风扇2只，层板3块，六位PDU带SPD防浪涌保护1个（默认标配一个六位PDU）和20套卡簧螺丝螺母。** **▲12、产品通过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并符合GB/T2423.8-1995《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测试方法实验方法实验Ed：自由跌落》（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3、机柜必须要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的测试标准及GB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的测试标准，为了参数真实性提供检查报告书内容要显示产品结构图清晰显示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门相关资料复印（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1** | **台** |  |
| **25** | **NTP时钟服务器** | **1、支持同时接收GPS信号和北斗导航系统信号；** **2、具有自动驯服锁定功能；** **3、采用高稳恒温晶振，具有低相位噪声和高稳定度；** **4、支持时间日期信息显示；** **5、支持显示北斗和GPS信号源个数（卫星个数）；** **6、支持液晶、指示灯、网口、串口实时监测及出错告警功能；** **7、具有免配置免维护功能，出现断电、重新安装等情况均不需要任何配置；** **8、标准19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紧凑，美观，高可靠性；** **9、天线输入接口为N座阴型，阻抗50Ω；** **10、具备自适应的RJ45以太网接口。** | **1** | **台** |  |
| **26** | **UPS不间断电源** | 1. **UPS容量≥10K,数量1台；UPS主机采用高频纯在线式双转换架构，和IGBT逆变器及PWM技术，输出稳定可靠，能解决如断电、市电高、低压、电压瞬时跌落、减幅振荡、高压脉冲、电压波动、浪涌电压、谐波失真、杂波干扰、频率波动等电源问题。**   **2、UPS输入电压范围:110-278V,176-276V （满功率运行）,输出电压为:220V/230V/240V ±2 %, THDU<3%,输入频率范围:45Hz-66Hz, 50/60Hz 自适应。** **3、采用N+1的并联冗余设计，并机数量≥3 台可提供高可用性的电源冗余方案，确保本技术的可靠性。** **4、该UPS能支持单进单出。**  **5、输出功因不小于0.8，适合负载的发展趋势，实现更强的带载能力。** **6、过载能力：105%-110% : 5min, 110%-130% : 1min, 130%-150% : 10s, >150% : 100ms** **整机效率≥95%（在线模式）, ECO ≥模式97%，降低UPS的电力损耗，节约用户的使用成本。**  **7、强大的扩展性功能，通讯端口至少有1 USB + 1 RS232。智能插槽提供了丰富的可扩展功能，可选择安装Network-MS卡、ModBus-MS卡 或者Relay-MS卡。** | **1** | **套** |  |
| **27** | **安装/调试/辅材** | **满足系统建设的施工要求** | **1** | **批** |  |
| **1.2县区级应急广播指挥中心** | | | | |  |
| **1** |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 **1、显示尺寸：≥55英寸，屏体采用工业级液晶面板；** **2、单屏显示分辨率：≥1920（H)×1080 (V)；支持点对点 3840（H)×2160 (V) 60HZ 信号输入；** **3、物理拼缝：≤3.5mm 超窄拼缝；** **4、亮度：≥500nit；**  **5、静态对比度≥1400:1；**  **6、响应时间：≤8ms；** **7、使用寿命≥50000hrs；** **8、色域饱和度≥72%，色彩度：≥16.7M（8bit）；** **9、单屏接口：下置式.HDMI in\*1、HDMI out\*3 , RS232 in\*1、RS232 out\*2，USB 2.0\*1（软件升级用）及远程控制端口；** **10、待机功率：≤0.5W，最大功耗≤280W；** **11、宽电压设计：100V ˜240v宽电压设计，防止电网浪涌冲击，减少去显示屏的损害,以确保电压不恒定于220V时，显示屏也能正常工作；** **12、支持真彩色 OSD，具备人性化简单操作菜单；** **13、支持Mstar ACE-5 自动彩色及图像增强引擎，改善图像的对比度，细节，肤色，边缘；** **14、支持可编程 8bit RGB gamma 校正技术；** **15、支持软件展频技术可降低 EMI 幅射；** **16、支持 3-D 降噪技术、支持 3-D 数字梳状滤波器；** **17、支持高清分辨率的 JPEG 解码；** **18、内置高性能32位CPU微处理器，支持横拼竖拼、随意搭配，灵活拼接，根据场景及用途，支持信号窗口放大缩小、画面叠加、跨屏漫游显示等功能；** **19、支持横拼竖拼、随意搭配，灵活拼接，根据场景及用途，支持信号窗口放大缩小、画面叠加、跨屏漫游显示等功能；** **20、屏体尺寸：长≥3640mm\*高≥2053mm ；** **21、整机产品符合国家3C认证要求；** **22、整机产品符合国家节能认证要求。** | **9** | **块** |  |
| **2** | **拼接屏支架** | **钢管高硬度冷轧板安装快速便捷，可做成壁挂式、嵌入式、落地式，更能适应不同场所的应用要求,本产品材质采用高硬度金属冷轧板，支架采用全金属SECC板激光数控加工而成，材质采用优质钢材管和优质金属板，具有上下，左右，前后调节功能，其伸缩主要部件由高精密轴承和液压推杆连接而成，本产品具有重量轻，硬度高。** | **9** | **个** |  |
| **3** | **图像处理器** | 1. **支持4路本地信号采集（2路DVI-I和2路HDMI，HDMI接口最大支持4K）；** 2. **支持9路HDMI信号输出接口；** 3. **支持9路HDMI音频输出；** 4. **支持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5. **支持QCIF/CIF/2CIF/HD1/D1/720P/1080P/300W/500W/600W/800W/1200W/3200W视频解码；** 6. **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 7. **每3个输出口一组，每组共享如下解码能力：最大支持64个通道同时解码，最大支持1路3200W@25fps / 3路1200W@15fps / 4路800W@30fps / 6路600W@25fps / 8路500W @25fps / 9路400W@25fps / 10路300W @30fps / 16路1080P @30fps** **支持单屏1/4/6/8/9/16/25/36分割，支持MxN自由分割** 8. **HDMI输出接口支持；3840x2160,1920x1080,1280x1024，1280x720，1024x768五种显示分辨率；** 9. **HDMI输入接口最大支持3840x2160分辨率；** 10. **支持Onvif、RTSP协议接入，支持国标GB28181接入 ，支持海康私有协议/大华私有协议接入；** 11. **支持预案轮巡；** 12. **支持底色选择；** 13.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支持小间距LED对接；** 14. **支持多屏融合拼接，跨屏画面毫秒级完美同步；** 15. **支持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6. **加强用户保密等级：HTTP的MD5加密，HTTPS和SSL证书认证，TELNET的密码修改同步应用的用户账号管理** 17. **采用标准网络协议和标准压缩算法，在各种平台上轻松实现互联互通标准2.5U机箱，美观大方。** | **1** | **套** |  |
| **4** | **工作站（定制）** | 1. **处理器：≧Intel第十代Core i5-10500（6核,3.1GHz主频,12MB缓存）；** 2. **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1Home 64正版操作系统；** 3. **主板：Intel H470；** 4. **内存：≧8G DDR4 2666MHz 内存，2个内存槽位；** 5. **硬盘：≧1T SATA机械硬盘** 6. **显卡：集成显卡；** 7. **光驱：无；** 8. **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9. **声卡：集成5.1声道（前2后3共5个音频接口）；** 10. **键鼠：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11. **电源：110/220V 180W 节能电源 ；** 12. **接口：10个USB接口(前置6个USB3.2 Gen 1+后置4个USB2.0)、1组PS/2接口、1个串口、VGA+HDMI接口；** 13. **机箱：立式机箱；** 14. **服务：三年保修；** 15. **同品牌21.5寸显示器。** | **10** | **台** | **区级平台配置1台、区前置平台配置4台、乡镇级前端配置5台** |
| **5** | **播控台** | **1、防火木板，颜色定制，厚度≥27mm，台面面板喷漆，聚氨酯包边封边，操作台台面厚度≥27m；** **2、面板留孔穿线，侧板侧板厚度>25mm，具有机箱散热设计；** **3、板材厚度：采用优质SPCC冷轧钢板孔形散热，立柱（方孔条）1.5mm称重部分2.0侧面(背板)钢门钢板厚度≥1.0mm；** **4、规格尺寸：3600\*900\*750mm，形状：平形；** **5、板金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工艺** **6、盐雾试验：48小时，产品通过盐水喷雾实验检测，以保证在恶劣环境下不会出现腐蚀现象，然后防静电喷朔，美观大方，表面精细无粉团、无毛刺、颜色：可选。** **7、通风率：70%以上；** **8、每桌单人工位数量≥6，每工位长度≥600mm，每工位配备多角度铝合金支架≥1，可支撑屏幕数量≥1，放置机箱≥2；** **9、内置六位PDU带SPD防浪涌保护1个；** **10、外观带有LED氛围灯；**  **11、工作台需可扩展定制深度集成运算存储能力；** **▲12、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 | **套** | **指挥中心配置1套** |
| **6** | **播控桌** | **1、防火木板，颜色定制，厚度≥27mm，台面面板喷漆，聚氨酯包边封边，操作台台面厚度≥27m；**  **2、面板留孔穿线，侧板侧板厚度>25mm，具有机箱散热设计，**  **3、板材厚度：采用优质SPCC冷轧钢板孔形散热，立柱（方孔条）1.5mm称重部分2.0侧面(背板)钢门钢板厚度≥1.0mm；**  **4、规格尺寸：1200\*900\*750mm，形状：平形；**  **5、 板金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工艺**  **6、 盐雾试验：48小时，产品通过盐水喷雾实验检测，以保证在恶劣环境下不会出现腐蚀现象，然后防静电喷朔，美观大方，表面精细无粉团、无毛刺、颜色：可选。**  **7、 通风率：70%以上；**  **8、每桌单人工位数量≥2，每工位长度≥600mm，每工位配备多角度铝合金支架≥1，可支撑屏幕数量≥1，放置机箱≥2；**  **9、内置六位PDU带SPD防浪涌保护1个，**  **10、外观带有LED氛围灯。**  **11、工作台需可扩展定制深度集成运算存储能力；** | **5** | **套** | **乡镇分前端平台配置5套** |
| **7** | **指挥中心简易改造** | **静电地板：硫酸钙防静电机房专用地板600mm\*600mm，架地25cm高7.72cm\*5.2cm** | **45** | **平方** |  |
| **1、墙体拆补：拆除墙体5\*2.8\*30CM厚，并修复吊顶；**  **2、墙体粉刷：腻子粉打底2道后打磨、乳胶漆2底2面；**  **3、拆除防盗门（网）：拆除门：1M(宽)\*1.8M（高）\*2CM(厚)，拆除网1.8M（宽）\*1.8M（高）：拆除后要封门洞封窗（木作龙骨、石膏板封双面）；**  **4、新装防盗门：1M(宽)\*2.8M（高）**  **5、拆除地柜**  **6、拆除原中控台**  **7、垃圾清运** | **1** | **项** |  |
| **LED平板灯：尺寸：600MM\*600MM\*30MM,材质：高档加厚铝合金型材+亚克力面板 功率：38W 功能：LED照明 白光6500K** | **9** | **盏** |  |
| **遮光遮阳窗帘：定制款式：四爪挂钩款遮光：约85%遮光率，材质：涤纶** | **19** | **平方** |  |
| **1、背景墙封面：方管架不锈钢板封面**  **2、背景墙宣传内容上墙：钛金字：25cm （内容为：三元区应急广播指挥中心）**  **3、KT板：200x120cmKT板1块，80x120cm KT板2块** | **1** | **项** |  |
| **1.3安全保护设备** | | | | |  |
| **1** | **防火墙** | **1.标准1U尺寸，网络层吞吐量≥3G,千兆电口≥6。** **2.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为保障勒索病毒的防御效果，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关于“勒索软件通信防护”功能项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 **3.产品支持采用无特征AI检测技术对恶意勒索病毒及挖矿病毒等热点病毒进行检测，给出基于AI技术的病毒检测报告；（需提供上述功能截图证明）** **4.产品具备网端云协同联动功能，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关于“网端云协同联动”产品功能检测报告（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 **5.产品支持蜜罐功能，定位内网感染僵尸网络病毒的真实主机IP地址；（需提供上述功能截图证明）** **6.产品支持基于地域维度设置流控策略，实现多区域流量批量快速管控功能。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国家/地域的流量管理”功能项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 **7.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预定义特征库超过110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8.产品支持CC攻击防护功能，为保障CC攻击的检测效果，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CC攻击防护”功能项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 | **1** | **套** |  |
| **二、区直部门前置平台（应急办、水利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 | | | | |  |
| **1** | **应急广播信息前置系统** | **1、身份认证：确认前置系统访问者的身份的合法性，通过用户** **名密码以及USB\_key 等方式进行认证；** **2、用户管理：注册维护可使用系统的人员信息；** **3、权限管理：根据实际业务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 **4、信息录入：能够在本地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包括预警内容、事件等级、覆盖区域等，并进行内容核对；** **5、信息提交：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数据格式符合GD/J083-2018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6、结果反馈：应急信息提交结果能够返回前置系统，使得前置机使用者能够看到所提交应急信息的执行响应情况；** **7、操作日志：能够查询本前置系统所有的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登录信息、信息上传信息；** **8、附属支撑：支持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应急信息接入及发布；支持应急广播发布结果以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查看及导出。** | **4** | **套** |  |
| **2** | **硬件专用密码器** | **1、支持应急广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短证书应用；** **2、支对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保护，支持可信证书列表，并实现基于此可信证书列表的消息验证；** **3、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和通用密码算法的并行应用，支持国产SM1/SM4 等算法；支持国产 SM3 和通用 SHA1/SHA256 等算法；支持国产 SM2 和通用 RSA（1024 和 2048）等算法；** **4、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硬件芯片实现各类密码算法，保证算法的高安全性，采用 WNG8 物理噪声源芯片产生高质量的真随机数作为密钥，保证密钥的高强度；** **5、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GD/J 081-2018）的要求。** | **4** | **个** |  |
| **三、应急广播主传信号载体** | | | | |  |
| **1** |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接口参数要求:** **1、具备 ≥2个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 **2、具备 ≥1 路串口：RS232 接口，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3、具备双电源供电，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具备断电直通功能。** **4、具备≥1路ASI输出接口：BNC 或 RJ45。** **功能要求:** **1、具备有线数字电视 TS 流的应急广播索引表、应急广播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视频传输流的输出接口，支持 ASI、IP 输出；** **2、采用硬件方式进行安全加密；** **3、具备对接收符合《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GD/J 082—2018》的应急消息。根据《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 GD/J 081—2018》对应急消息进行校验。** **4、具备对应急广播消息按照《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GD/J 081—2018》进行签名保护，按照《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GD/J 086—2018》对应急广播消息进行封装的功能；** **5、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 IP 地址等主要参数和设备告警状态；** **6、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7、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液晶面板上能够实时显示与平台的连接状态；** | **1** | **台** |  |
| **2** | **IP复用QAM调制器** | **1、对多个不同源地址的 IP 流进行复用，支持不少于 512 路 IP 流输入，并复用。** **2、遵循 DVB 关于 PSI/SI 处理的标准；** **3、接口符合 DVB ASI 规范。** **4、输入接口：千兆以太网电口，** **5、IP 输出接口：千兆以太网电口，** **6、网管接口：10/100M 以太网接口** **7、设备可通过网管系统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8、支持 PAT/PMT/SDT/NIT/等表格的生成、编辑、删除、替换。** | **1** | **台** |  |
| **3** | **原系统主传信号集成改造** | **应急广播系统升级后，满足与现有村村响大喇叭系统（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的主传信号适配升级及优化服务。达到上下互联互通的国标要求，同时支持各级终端联调联响机制。含平台软硬件调试，兼容性软件修改等相关工作。** | **1** | **项** |  |
| **四、应急广播乡镇级分前端平台（5个乡镇）** | | | | |  |
| **1** | **乡镇应急广播分控系统** | **1、按照标准格式传输应急广播消息至应急广播县平台，实现预警信息的实时发布；** **2、具备对自身播发的应急广播信息进行监控；** **3、具有播发日志功能；** **4、支持本地文件播发；** **5、登陆用户分级、分层权限管理；** **6、支持实时应急广播、实时普通广播及流程广播；** **7、支持本地媒资采集，可采集直播、文字、本地文件等资源。** | **5** | **套** |  |
| **2** | **多模音柱** | **1、自适应接收DVB-C/DTMB射频信号，解析上级下发的控制命令；** **2、支持RDS调频信号接收；** **3、支持IP网络解码信号接收；** **4、具有IP数据回传及定位功能；** **5、正常广播音量手动可调，应急广播音量手动不可调；** **6、具备4G信号强度、FM场强信息的获取功能；** **7、额定输出功率 ≧25W；** **8、支持开关机声音淡入淡出功能；** **9、支持国产密码算法SM2/SM3/SM4，并对通讯指令加解密；** **10、防盗播，防插播，插干扰能力强；** **11、可远程控制本机开关机、音量调节、频率切换等操作；** **12、可扩展支持主动式散热风扇；** **13、音频功放信噪比：≥90dB（8Ω负载，25W输出）；** **14、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与日常广播此两种不同类型广播，不论级别，应急广播均优先播出；相同类型广播，应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以后，播发次优先级广播。** | **20** | **台** |  |
| **五、应急广播行政村级前端子平台（74个行政村）** | | | | |  |
| **1** | **村级应急广播分控系统** | **1、来自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的授权，负责行政村系统的管理；** **2、支持信息处理功能，包含接入信息解析处理、接入信息提示等功能；** **3、支持信息制作和审核功能，包含自动文转语、音频文件流化、信息审核等功能；** **4、支持运维管理功能，包含权限管理、基础数据维护、系统服务管理、数据同步管理等功能；** **5、支持大喇叭管控功能，包含终端的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终端的资源编码设置指令、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终端的回传参数、回传周期、网络参数设置指令、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终端的时钟校准指令、终端的证书更新指令、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终端的RDS扫描频点设置指令等。** | **74** | **套** |  |
| **2** | **多模收扩机** | **1、自适应接收 DVB-C/DTMB射频信号，解析上级下发的控制命令；** **2、支持RDS调频信号接收；** **3、支持IP网络解码信号接收；** **4、具有IP数据回传及定位功能；** **5、正常广播音量手动可调，应急广播音量手动不可调；** **6、具备4G信号强度、FM场强信息的获取功能；** **7、额定输出功率 ≧50W；** **8、支持开关机声音淡入淡出功能；** **9、支持国产密码算法SM2/SM3/SM4，并对通讯指令加解密；** **10、防盗播，防插播，插干扰能力强；** **11、可远程控制本机开关机、音量调节、频率切换等操作；** **12、可扩展支持主动式散热风扇；** **13、音频功放信噪比：≥90dB（8Ω负载，25W输出）；** **14、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与日常广播此两种不同类型广播，不论级别，应急广播均优先播出；相同类型广播，应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以后，播发次优先级广播。** | **74** | **台** |  |
| **3** | **高清号角** | **1、额定功率：≧25W；** **2、额定阻抗：16Ω±15%或者8Ω±15%；** **3、额定频率范围：250—16000Hz；** **4、特性灵敏度级≥104dBm/w（1KHz）；** **5、谐波失真≤1.5%；** **6、语言清晰度≥0.8；** **7、使用材料：铝、钢铁、磁铁、塑料等；** **8、具备防雷防水功能。** | **148** | **台** |  |
| **六、应急广播体系集成优化服务** | | | | |  |
| **1** | **应急广播区级平台体系的信息集成服务费用** | **按照国标接口标准，对应急广播（有线数字电视信号）双向信号系统与区、乡镇及行政村级平台升级调试，建全强制播出体系。使用有线数字电视光缆信号，确保74个行政村应急广播有线联网。** | **1** | **项** |  |
| **2** | **应急广播体系专线网络** | **提供1年期服务，网络专线≥10M，** | **1** | **批** |  |

**备注：以上技术参数中，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的，未作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允许正负偏离3%。**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即为最终交货。**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验收分中标人出厂检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所投产品、系统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0%**  **2、合同总额的3%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并无争议事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履约保证金：无**

**其他商务要求**

**7、现场勘察**

**（1）投标人须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得到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对现状和可能发生的风险意外有足够了解，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一旦 中 标 后，不得再就投标文件外的状况向采购人提出增加工程细目或任何费用。**

**（2）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安装调试**

**（1）中标人在中标合同签定之日起15日内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在设备运抵现场前，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告知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

**（2）在安装运行完毕以后，采购人会组织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测试，如存在问题，中标人必须重新进行调试，直到技术人员确认，安装、调试才算结束。**

**9、验收**

**（1）验收程序：产品验收分中标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检验：中标人负责所投产品的出厂验收，按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产品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中标人应随同设备出具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

**2）安装调试：产品到达采购人现场后，由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如：全部产品(含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认定。产品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方应作详细的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商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其原件必须提供给采购方。**

**3）最终验收：产品软、硬件经初步验收合格且设备及系统试运行均正常稳定，项目通过专业等级测评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首先进行现场产品的基本情况验收，通过基本情况验收合格后的所有货物在经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为准。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签收交付使用，经多次调试仍与投标文件响应性不相符的，采购人可要求退货。因质量及技术问题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的，中标人应担承相应责任。**

**（2）验收费用：产品检验，验收过程产生的所用和均由中标人承担。若有需要，采购人有权邀请有关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参与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提供验收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

**10、人员培训要求**

**（1）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所投设备及和系统的操作使用、保养维护及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培训，且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2）培训应采取现场讲解和操作相结合的方法，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问题的排除，并提供相应的系统操作手册。**

**（3）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投标人的正式雇员,承担培训的人员不仅需具备该领域的专长，同时还需具备与受训人员之间进行简明有限的沟通的能力，采购人将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

**（4）中标人应长期提供后续培训、升级、维护等技术支持。**

**11、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提供5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按厂家标准和国家“三包”政策执行，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养维护，提供一切免费维护及免费升级等技术支持，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2）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运行,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技术人员每周5×24小时免费维护，并提供电话，微信等技术支持。产品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12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咨询、维修调试等服务，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 报采购人备案，质保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对产品进行不定期的巡访。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设备经中标人3次调试运行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投标供应商应设有售后服务点，并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维修受理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12、报价要求**

**（1）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价格、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税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2）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交货期的政策性调整、各种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产品价格变动，交货期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3、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4、违约责任**

**（1）若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中标人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人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其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时完工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中标人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工期还是不予延长工期，采购方同意延长工期的，延期工期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工期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5天内（含5天）的，按合同总额的2‰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6-15天（含15天），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完工时间达15天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完工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方所受的损失。**

**（4）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且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进行相应赔偿。**

**（5）如中标人实施过程发现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进行相应赔偿。**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